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江玉華
代　理　人　辛佩羿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張美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壹、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全公司）新臺幣（下同）342,000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未曾協商債務，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云云。

貳、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分別著有明文。至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稱之金融機構，係指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等銀行業（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2點同此見解）。次按保證債務於訂立保證契約生效時即已成立，保證債權並非附條件之債權（最高法院91年度臺上字第1513號判決意旨參照）。連帶保證債務，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而在普通保證，保證債務與被保證債務係重疊之債務，類推適用消債條例第30條規定，數人

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受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裁定時，債權人得就其債權於裁定時之現存額，對各更生債務人或清算財團行使權利，該條所定權利行使係民法第739條、第745條關於保證債務補充性之特別規定，故連帶保證或普通保證之保證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債權人均得以現存債權額全額申報債權，惟其受償則依更生或清算程序而有所不同。普通保證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者，債權人固得依消債條例第30條之規定，就債權之現存額全額申報債權，惟其權利之實現仍受民法第739條、第745條保證債務補充性之限制，與有擔保債權人受分配方式類同，即應先估定其債權不足受償額，以該估定額列入更生方案，並於債權人對主債務人求償無效果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條件受清償；如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實際不足受償額高於原估定額，致債務人履行顯有困難，債務人得依消債條例第75條第1項規定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於依更生方案之清償成數履行完畢後始得免責；如債權人實際不足受償額低於原估定額，債務人仍依更生條件履行完畢即得免責。準此，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實際不足受償額無論少於或多於估定金額，均可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受償，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額度不受影響，對於債務人亦無不利，附此敘明。連帶保證之保證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規定本得對連帶保證人為一部或全部之請求，債權人自得以保證債務之全額列入更生方案受償，毋庸分期或附條件列入，亦毋庸提存或扣除主債務人所提供擔保物之價值受償，債務人（保證人）依更生方案清償後對主債務人有承受權及求償權，亦得對擔保物行使權利，對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及其他債權人受償額度均無影響。債權人之債權如屬銀行法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之自用住宅放款或消費性放款債權，債權銀行雖得以債權之現存額全額申報債權，惟為貫徹銀行法上開規定保護連帶保證人之意旨，應先估定其債權之不足受償額，以該不足額列入更

生方案，據以計算各債權人之受償額度及比例，且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債權人應先向主債務人求償，於求償不足額部分確定後，始可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受清償（其受償方式與上述普通保證人相同）。普通保證或連帶保證之保證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依消債條例第111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所負之保證債務即應現在化，債權人得就其債權於裁定時之現存額行使權利，毋庸分期或附條件列入分配，亦毋庸予以提存或扣除主債務人所提供擔保物之價值受償，始能達一次清理債務之目的及兼顧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權利。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所謂債務人無擔保之債務，係指債務人所負擔之債務，並未以自己財產為擔保者而言，該債務雖有第三人提供擔保物，惟既非由債務人所提供，對其而言，仍屬無擔保之債務，於計算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時，應以該債務總額計算，非以擔保物受償不足部分計算【99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10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101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12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均同此見解】。查：

一、聲請人所提債權人清冊雖僅列富全公司1人，然依聲請人所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報送授信資料明細所載，聲請人尚擔任邱○○之連帶保證人向台灣銀行鳳山分行辦理助學貸款，有前開授信資料明細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頁）。嗣債權人台灣銀行更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本院收文日期）具狀向本院陳報本件聲請人為前開就學貸款之連帶保證人，截至109年10月8日止，積欠48,949元，有民事陳述狀與所附從債務人資料查詢、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7至41頁），自堪信為真實。

二、則依前開說明，連帶保證之保證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權人即依民法第273條規定本得對連帶保證人為一部或全部之請求，債權人即台灣銀行自得以保證債務之全額列

入更生方案受償，毋庸分期或附條件列入。且台灣銀行屬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稱之金融機構，是依前開說明，債務人即聲請人對於金融機構（即台灣銀行）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台灣銀行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然聲請人未曾為債務協商（見本院卷第5頁），且迄未提出已向最大債權銀行請求前置協商之證明文件，或已向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而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則聲請人未先行協商或調解，即逕向本院聲請更生，顯不合法定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無從補正，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應予駁回。

參、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卿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柯凱騰